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双元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5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122.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86.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91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5,157.78万元，超募资金101,478.0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	----------	------------	------------------------	---------

1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31,728.35	19,628.22	61.86
2	研发中心项目	14,815.13	3,521.59	23.77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614.30	580.08	12.5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00.00
5	超募资金	101,478.09	33,401.00	32.91
合计		166,635.87	71,130.89	42.69

注：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预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生产基地项目总部大楼正在装修中，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装修进度、生产设备采购、研发设备采购、研发项目进度等诸多环节影响，公司“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股东利益，亦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艺霖

王艺霖

袁莉敏

袁莉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